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 10 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陶向南先生、张永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亚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乔昕先生、张永德先生（独立董事）、陶向南先生（独立董事）、陈亚妹女士、袁素华女士，其中乔昕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陶向南先生（独立董事）、张永德先生（独立董事）、陈亚妹女士，其中陶向南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张永德先生（独立董事）、陶向南先生（独立董事）、陈亚妹女士，其中张永德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委员会：陶向南先生（独立董事）、张永德先生（独立董事）、乔昕先生，其中陶向南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乔昕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乔昕先生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袁素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袁素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袁素华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dmb@zg-seastar.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 10 号实益达锦龙厂区

邮编：518118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林志刚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乔昕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乔昕先生大学毕业后曾先后在无锡机床研究所、日本北陆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深圳办事处工作，1998 年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麦达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地幔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六度人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本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乔昕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3,127,03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袁素华女士，197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袁素华女士曾任职于思博（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09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担任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现任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麦盟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监事及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袁素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袁素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林志刚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8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审计经理职务。

林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